



經濟部工業局
DIGI+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
實務研習單位

106 年度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DIGI+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辦公室

日期：106 年 4 月

目錄

一、計畫說明.....	3
二、執行期間.....	3
三、申請資格.....	3
四、申請作業.....	4
(一)申請方式.....	4
(二)應備申請資料.....	4
五、審查作業.....	4
(一)審查方式.....	4
(二)審查重點及配分比例.....	5
(三)審查結果公告.....	5
六、研習生甄選作業.....	6
七、管考作業.....	7
(一)管理考核.....	7
(二)研習中止作業.....	8
(三)注意事項.....	9
八、經費編列.....	9
九、計畫辦公室聯絡窗口.....	11
十、計畫時程.....	11
附件一、實務研習單位申請計畫書.....	12
附件二、實務專題研習合作意願書.....	20
附件三、研習中止申請表.....	21
附件四、研習生遞補申請表.....	22
附件五、合作廠商新增申請表.....	23
附件六、計畫書郵遞信封.....	24

一、計畫說明

本計畫依據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年)」-主軸五：「培育跨域數位人才行動計畫」辦理。培育未來數位經濟產業及五加二重點產業人才，106年預計培訓350位跨域數位人才。重點推動跨域數位研習領域（以下簡稱研習領域）包括：

- (一) 網路服務/電子商務：如電子商務、跨境電商、網路服務、社群媒體、FinTech等。
- (二) 智慧聯網：如物聯網、雲端運算、聯網通訊技術、資訊安全、機聯網等。
- (三) 智慧內容：如擴增實境、虛擬實境、3D設計、UI/UX設計等。
- (四) 資料科學與數據分析：如巨量資料分析、語意分析等。
- (五) 人工智慧：如深度學習、機器學習等。

二、執行期間

自106年7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

三、申請資格

- (一) 凡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科技發展之研究機關（構），符合本計畫研習領域，提供實務專題研習機會，並輔導進行先期職場媒合，得申請為本計畫之實務研習單位。
- (二) 由實務研習單位統籌單一窗口，彙整內部單位或附屬機構提出實務專題研習學員(以下簡稱研習生)之員額需求。
- (三) 每一實務研習單位申請研習生總員額至少5名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得提出說明)。
- (四) 實務研習單位須邀集合作廠商共同規劃並提供實務專題研習機會。合作廠商必須為政府合法立案之公司行號。

四、申請作業

(一) 申請方式

實務研習單位備文檢附以下應備申請資料，於 106 年 4 月 21 日(五)下午五時前送達「DIGI+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辦公室」(以下簡稱計畫辦公室)(臺北分部)，收件地址：100100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65 號 7 樓 704 室，逾時、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二) 應備申請資料

1. 「DIGI+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實務研習單位申請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一式十份(參考附件一格式)，並將申請書電子檔上傳至計畫網站：www.digitalent.org.tw。
2. 實務研習單位須檢具合作廠商之「實務專題研習合作意願書」(參考附件二範本)及公司行號設立證明文件(每家合作廠商各一份)。(註：可至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網站查詢確認，網址：<http://gcis.nat.gov.tw/pub/comp/compInfoListAction.do>)

五、審查作業

(一) 審查方式

1. 資格審查

由計畫辦公室檢核實務研習單位之申請資格與相關證明文件，通過者則進入第二階段的員額審查。

2. 員額審查

由計畫辦公室籌組跨部會遴選委員會，針對實務研習單位提出之計畫書進行審查。跨部會遴選委員會將以公平、公正、客觀方式進行申請計畫之內容審查，依審查評分結果核給員額數。

(二) 審查重點及配分比例

審查項目 (計畫書內容項目)	權重	審查要項
實務研習單位 培育與輔導能量	70%	實務研習單位執行本計畫之能量： 1. 研發組織能量(10%)：實務研習單位在本計畫研習領域之研發能量。 2. 實務專題規劃(30%)：實務專題主題與業師陣容。 3. 培育機制(20%)：針對參與本計畫研習生之培育內容及機制，包含：研習課程規劃、勞健保或各項保險費、福利機制、媒合輔導機制等。 4. 與學校系所合作關係(10%)：研習生所屬大學校院參與本計畫之合作內涵。
合作廠商 優勢及能量	30%	實務研習單位配合合作廠商所具備之能量： 1. 實務專題相關性(15%)：合作廠商提供實務專題與本計畫研習領域之相關性。 2. 研習資源與能量(15%)：合作廠商可提供之研習場域、設備、業師陣容、及其他培育資源。

(三) 審查結果公告

以 106 年 5 月 5 日(五)公告為原則，並由計畫辦公室函文通知實務研習單位審查結果。

六、研習生甄選作業

甄選流程	流程說明
<pre> graph TD A[1. 公告審查結果及核定員額數] --> B[2. 實務研習單位進行第一階段篩選作業] B --> C[3. 公告參加海選會研習生名單] C --> D[4. 參加北中南海選會] D --> E[5. 第二階段研習生面談] E --> F[6. 實務研習單位提交研習生錄取名單] F --> G[7. 公告研習生錄取名單] G --> H[8. 辦理研習生報到] </pre> <p>1. 公告審查結果及核定員額數</p> <p>2. 實務研習單位進行第一階段篩選作業</p> <p>3. 公告參加海選會研習生名單</p> <p>4. 參加北中南海選會</p> <p>5. 第二階段研習生面談</p> <p>6. 實務研習單位提交研習生錄取名單</p> <p>7. 公告研習生錄取名單</p> <p>8. 辦理研習生報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 106 年 5 月 5 日(五)為原則，公告實務研習單位審查結果及核定員額數並與計畫辦公室進行簽約程序。 2. 由實務研習單位依據大學校院推薦名單篩選研習生參加海選會(以本年度核配員額之三倍為原則)。 3. 106 年 5 月 26 日前計畫辦公室於計畫網站公告參加海選會研習生名單。 4. 計畫辦公室於 106 年 6 月 9 日前辦理 3 場次北中南海選會，邀請實務研習單位、大學校院及研習生共同參與，進行現場媒合及交流。 5. 實務研習單位 106 年 6 月 15 日前通知研習生進行第二階段面談。 6. 106 年 6 月 16 日前由實務研習單位於計畫網站提交錄取研習生名單(得保留若干備取名單)。 7. 106 年 6 月 23 日前公告，並由計畫辦公室函文通知大學校院錄取研習生名單。 8.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實務研習單位通知研習生完成報到相關手續，並副知計畫辦公室研習生報到進度。

七、管考作業

(一) 管理考核

1. 研習活動規劃

實務研習單位須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針對每一位研習生，規劃後續 5 個月(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研習活動，如：實務專題、研習課程、企業參訪及媒合輔導等，上傳至計畫網站。

2. 期中與期末報告

實務研習單位須配合計畫辦公室時程，繳交計畫期中及期末報告，包括：實務專題、研習活動及媒合輔導等執行成果。

3. 不定期實地訪查

管理考核期程以當年度執行期間為準（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畫辦公室聘請產、官、學、研專家組成「DIGI+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訪查小組」（以下簡稱訪查小組），由經濟部工業局核定後，進行不定期評鑑。

(1) 訪查對象

A. 參與本計畫之實務研習單位與合作廠商。

B. 參與本計畫之研習生。

(2) 訪查實施：採不定期以實地訪查或電話訪查為主，必要時得合併之。

4. 執行績效評分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由訪查小組進行實務研習單位執行績效評分，指標包括：

執行績效評分指標(依重要性排列)	比重
研習生對實務研習單位、合作廠商滿意度	20%
實務專題研習活動規劃及研習輔導安排	20%
實務專題成果表現	20%
合作廠商媒合安排	20%
與學校合作關係	10%
財務及計畫品質管理	10%

(二) 研習中止作業

1. 研習生得因個人因素(健康或已找到工作)提出相關證明(例如：診斷書、勞保資料)，向實務研習單位申請停止研習，無須償還已請領之研習津貼，但涉及後項規定除外。
2. 研習生有以下情形將予以退訓，並須繳回已請領之研習津貼，包括：
 - (1) 個人報名及履歷資料填寫不實者。
 - (2) 申請時研習生與實務研習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與其相當職階之管理人員及有權決定篩選結果之人員，具有配偶、二等親內血親或二等親內姻親關係者。
3. 呈上述 1 與 2 之情形者，統一由實務研習單位向計畫辦公室提出研習中止程序。於研習生退訓後三日內主動提交「研習生培訓中止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三)並通知計畫辦公室。
4. 實務研習單位計畫經費之計算至研習生退訓當日止。
5. 研習單位得通知備取生遞補員額(格式如附件四)。
6. 若放棄遞補，實務研習單位已請領之計畫經費將於第 2 期款撥款時扣除或結餘款繳回。

(三) 注意事項

1. 實務研習單位須配合本計畫之事項包含：
 - (1) 參與研習生甄選，如：研習生第一階段篩選作業、參與北中南海選會、辦理研習生第二階段面談、提交研習生錄取名單、參與集訓及各項活動。
 - (2) 須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聯絡錄取之研習生完成報到手續，並副知計畫辦公室研習生報到進度。
 - (3) 於執行期間輔導研習生進行實務專題之研習（每週不低於 1.5 天為原則），及協助合作廠商安排研習活動。
 - (4) 於執行期間管理與考評研習生，如出缺勤、課程訓練、實務專題等表現。
 - (5) 配合計畫辦公室，提交研習期間相關記錄及文件，如出缺勤、課程訓練、實務專題輔導等。
 - (6) 須提出研習時數至少 240 小時之正式證明文件及相關輔導紀錄。
2. 合作廠商新增申請：須提交「合作廠商新增申請表」（如附件五）並向計畫辦公室報備。
3. 須配合本計畫執行後續媒合率追蹤調查作業。
4. 研習生媒合人數至少達核定研習生員額數之 70%。

八、經費編列

(一) 編列原則

學士級研習生為 2.6 萬元，碩士級研習生為 3 萬元，包含：研習津貼(學士級研習生 6 千元，碩士級研習生 1 萬元)、國內差旅費、學校教師或業師之顧問費、勞健保費或各項保險費、教材費、管理費及各項研習期間所需之費用等。

項目	碩士級研習生 (每人每月)	學士級研習生 (每人每月)
研習津貼	10,000	6,000
實務研習單位經費 (含：研習生或業師國內差旅費、學校教師或業師之顧問費、勞健保費或各項保險費、教材費、管理費及各項研習期間所需之費用等)	20,000	20,000
合計	30,000	26,000

註：參考「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105年1月5日科部綜字第1050000822號修正)」，給予研習津貼，碩士級研習生每人每月新臺幣10,000元；學士級研習生每人每月新臺幣6,000元。保險費：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雇主應負擔部分，費用編列基準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辦理。

(二) 計畫經費請領原則

計畫分2期核撥。

1. 第1期款（占計畫經費40%）於簽約時並檢附發票撥付。
2. 第2期款（占計畫經費60%）於期中審查通過後並檢附發票及報表撥付。

(三) 實務研習單位需設立專帳記載各項收支。計畫經費應直接入帳於實務研習單位之專帳帳戶，不得委由第三人代為收受。

(四) 各項經費支出之憑證、發票等，其品名之填寫應完整，經費科目應與計畫書上所列一致。

(五) 實務研習單位應配合計畫辦公室會計查帳作業，於指定時間繳交相關會計查核資料，如因會計查核資料不齊或違反經濟部報核規定，實務研習單位需無條件繳回政府款項，若經查證屬重大缺失者，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六) 計畫經費之結餘及扣稅前孳息毛額均須繳回國庫。

(七) 如有立法院審議預算之特殊原因，得逕行通知調整計畫經費之撥付。

九、計畫辦公室聯絡窗口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DIGI+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辦公室

計畫辦公室聯絡人：張榮杰 先生

聯絡電話：(04)2567-5630

聯絡傳真：(04)2569-0361

Email：JerryChang@itri.org.tw

收件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65 號 7 樓 704 室

計畫網站：www.digitalent.org.tw

十、計畫時程

作業項目	預計時程
實務研習單位申請截止日	106年4月21日
實務研習單位員額審查結果公告	106年5月5日
實務研習單位進行第一階段篩選作業	106年5月26日前
實務研習單位執行作業說明會	106年5月31日前
參加北中南海選會	106年6月9日前
第二階段研習生面談	106年6月15日前
實務研習單位提交研習生錄取名單	106年6月16日前
公告研習生錄取名單	106年6月23日
辦理研習生報到	106年6月30日前
實務研習單位管考作業	106年7月1日至 106年12月31日
第一期計畫經費申請	簽約後30天內
繳交期中報告及第二期計畫經費申請	106年10月30日前
結訓典禮、媒合會或專題發表會	106年11月30日前
繳交期末報告	106年11月30日前

**「DIGI+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
實務研習單位申請計畫書**

申請單位：

計畫期程：106年7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

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

計畫申請書撰寫說明

1. 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並編頁碼，最多以 10 頁為原則(不須膠裝)，如需佐證資料，請另以附件補充。
2. 金額請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3. 請依計畫書格式之目錄與架構撰寫計畫書，請勿刪除任一項目，遇有免填之項目請以「無」註明。
4. 合作廠商須提供設立登記證明，列為計畫書之附件。
5. 合作廠商須簽署「實務專題研習合作意願書」，並列為計畫書之附件。
6. 若有其它佐證實務研習單位能量之文件，請列為附件。
7. 名詞定義：
 - (1) 實務研習單位：凡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科技發展之研究機關(構)，符合本計畫研習領域，提供實務專題研習機會，並輔導進行先期職場媒合，得申請為本計畫之實務研習單位。
 - (2) 合作廠商：指配合實務研習單位共同規劃並提供研習生相關研習活動之業者。
 - (3) 研習生：經本計畫錄取並符合資格者。

目 錄

頁次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第二部份	計畫內容.....	
	壹、員額申請.....	
	貳、實施期程與查核點.....	
	參、實務研習單位培訓與輔導能量.....	
	一、研發能量.....	
	二、實務專題規劃.....	
	三、培育機制.....	
	四、與學校系所合作關係.....	
	肆、合作廠商優勢及能量.....	
	一、實務專題相關性.....	
	二、研習資源與能量.....	
	伍、經費編列.....	
	陸、預期效益.....	
	柒、附件.....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實務研習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登記地址				
設立登記日期		統一編號		
機構代表人		國內研發人數		
機構網址				
計畫執行期程	106年7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			
計畫主持人		聯絡電話 ()	Email	
		聯絡傳真 ()		
		通訊地址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	Email	
		聯絡傳真 ()		
		通訊地址		

第二部分 計畫內容

壹、研習生員額申請

實務研習申請計畫					申請研習生員額	
計畫名稱	經費來源	計畫規模	重點政策類別 (勾選，可複選)	計畫摘要 (200 以內)	專業技能領域別	指導業師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科技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經費： _____千元 研究人力： _____人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亞洲·矽谷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綠能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生醫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新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循環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晶片設計與半導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聯網：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內容：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服務/電子商務：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科學與數據分析：__名	1.姓名/職稱： 2.姓名/職稱： 3.姓名/職稱： 4....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科技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經費： _____千元 研究人力： _____人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亞洲·矽谷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綠能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生醫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新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循環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晶片設計與半導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聯網：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內容：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服務/電子商務：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科學與數據分析：__名	1.姓名/職稱： 2.姓名/職稱： 3.姓名/職稱： 4....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科技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經費： _____千元 研究人力： _____人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亞洲·矽谷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綠能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生醫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新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循環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晶片設計與半導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聯網：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內容：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服務/電子商務：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科學與數據分析：__名	1.姓名/職稱： 2.姓名/職稱： 3.姓名/職稱： 4....
合計					名	

註：若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貳、實務研習單位培育與輔導能量

一、研發能量(10%)：

實務研習單位在本計畫研習領域之研發能量

二、實務專題規劃(30%)

實務專題主題與業師陣容。

三、培育機制(20%)：

針對參與本計畫研習生之培育內容及機制，包含：研習課程規劃、勞健保、福利機制、媒合輔導機制等。

四、與學校系所合作關係(10%)：

研習生所屬大學校院參與本計畫之合作內涵。

參、合作廠商優勢及能量

一、實務專題相關性(15%)

合作廠商提供實務專題與本計畫研習領域之相關性。

二、研習資源與能量(15%)

合作廠商可提供之研習場域、設備、業師陣容、及其他培育資源。

肆、經費編列

申請經費 項目	金額 (新臺幣元)	
	金額	備註
業務費		
研習津貼		
公付勞健保費		
(可編列科目如：研習生或業 師國內差旅費、學校教師或 業師之顧問費、教材費、管 理費及各項研習期間所需之 費用等)		
合計		

註：(1)可依實際經費需求調整會計科目編列(請參考「經濟部及所屬各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

(2)參考「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105年1月5日科部綜字第1050000822號修正)」，給予研習津貼，碩士級研習生每人每月新臺幣10,000元；學士級研習生每人每月新臺幣6,000元。保險費：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雇主應負擔部分，費用編列基準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辦理。

伍、預期效益

陸、附件

一、【合作廠商基本資料】(若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單位名稱					
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亞洲·矽谷(如物聯網、智慧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綠能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生醫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新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循環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晶片設計與半導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資本額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址					
聯絡人			部門/職稱	Email	
			聯絡電話	傳真	
主要產品或服務					
機構網址			員工總人數		

二、實務專題研習合作意願書(如附件二)

三、合作廠商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附件二、實務專題研習合作意願書

「DIGI+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
實務專題研習合作意願書

_____ (合作廠商)擬與_____ (實務研習單位)合作，參加「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本公司確有智慧聯網、智慧內容、人工智慧、網路服務/電子商務、資料科學與數據分析之實務專題研習機會。提供研習領域之人數如下說明：

- 智慧聯網類 _____人
- 網路服務/電子商務類 _____人
- 智慧內容類 _____人
- 資料科學與數據分析類 _____人
- 人工智慧類 _____人

合作廠商：

計畫代表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本表依實際需求，可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

附件三、研習中止申請表

106 年度「DIGI+Talent 跨域數位經濟人才加速躍升計畫」
研習中止申請表

實務研習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原申請通過員額數		原申請通過總經費	
異動後員額數		異動後總經費	
差異說明			

※研習生資料表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研習情況(註 1)	到職日	中止日	研習津貼 已請領期間	中止理由

註 1：若已媒合，請說明媒合之公司與部門。

計畫辦公室簽核欄

承辦人	會簽部門	計畫主持人
日期：	日期：	日期：

附件四、研習生遞補申請表

106 年度「DIGI+Talent 跨域數位經濟人才加速躍升計畫」
研習生遞補申請表

實務研習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原研習生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研習領域		性別	
聯絡電話		Email	
培訓起始日		培訓中止日	
原研習廠商			

遞補研習生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研習領域		性別	
聯絡電話		Email	
預計起聘日			
預計研習廠商			

計畫辦公室簽核欄

承辦人	會簽部門	計畫主持人
日期：	日期：	日期：

附件五、合作廠商新增申請表

106 年度「DIGI+Talent 跨域數位經濟人才加速躍升計畫」
合作廠商新增申請表

實務研習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合作廠商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亞洲・矽谷（如物聯網、智慧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綠能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生醫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新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循環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晶片設計與半導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資本額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址					
聯絡人		部門/職稱		Email	
		聯絡電話		傳真	
主要產品 或服務					
機構網址		員工總人數			

二、檢附資料

(一) 經濟部商業司之公司登記資料

(二) 實務專題研習合作意願書

附件六、計畫書郵遞信封

(一式十份，申請截止日期：106 年 4 月 21 日)

申請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人姓名/電話：

DIGI⁺ 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辦公室 (臺北分部) 收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65 號 7 樓 704 室